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432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　　告　黃永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貳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7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38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張沛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7時16分許駕駛，原告

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江依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3段與中清西二街處，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㈡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34,273元（工資7,500元、烤漆21,060元、零件5,713元），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必要修理費用為29,382元。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29,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系爭車輛駕駛與有過失，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機車不慎而肇事，致使系爭車輛受損，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騎乘機車肇事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7,273元，其中工資7,500元、烤漆21,060元、零件5,713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10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發生車禍日112年12月18日已使用4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7,500元、烤漆21,060元，其總額為29,382元（計算式：822元＋7,500元＋21,060元＝29,382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於29,382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

㈢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其鑑定結論略以：「一、①黃永發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一車道之路邊停車格內倒車，未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為肇事主因。②張沛綺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銜接同向一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見卷第112頁）。張沛綺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應認被告過失責任為70%，

原告之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之車主江依婷應負擔30%過失責任比例，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20,567元（計算式：29,382元x70%＝20,567元，元以下四捨入）。

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訴外人江依婷修理費34,273元，訴外人江依婷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567元，自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及鑑定費用3,000元(訴訟必要費用)，其中2,7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13x0.369=2,1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13-2,108=3,605

第2年折舊值　　3,605×0.369=1,3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05-1,330=2,275
第3年折舊值　　2,275×0.369=8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75-839=1,436
第4年折舊值　　1,436×0.369=5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36-530=906
第5年折舊值　　906×0.369×(3/12)=8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06-84=8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宋瑋陵